

编者按: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全面来临,检察工作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与挑战。基层检察院作为法治建设的前沿阵地,在推进和实践数字检察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期专刊邀请两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立足区域特点,就大数据赋能办案、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分享实践经验,为各地检察机关开展数字检察建设提供思路借鉴,共同见证并推动法治建设的数字化进程。

数字检察赋能 基层院如何抓住机遇

□本报记者 李娜
见习记者 高航

记者:在推进数字检察过程中,您所在的检察院在数字赋能方面有哪些可以推广和借鉴的创新实践或经验做法?

鲍键:近年来,我院依托余杭数字经济高地的战略优势,加快推进数字检察战略。一是积极探求信息化技术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共生,积极响应杭州市检察机关数字化改革“一号工程”号召,组建数字检察工作专班,先后出台《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创新构建起高效有序的组织运作架构,确保数字检察工作流程畅通无阻。二是建立涵盖“需求分析、孵化培育、持续迭代”的应用场景管理模式,构建“从策划储备到重点培养,再到广泛应用”的滚动式发展体系。三是形成数字检察项目“核心+亮点”的任务清单,以全面推进检察数字化改革为统领,在各业务条线部署检察环节全过程人民民主法治监督数字系统、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司法保护、羁押人员数字化管理等7项亮点工作,形成系统推进体系。

姚舟:2023年,我院以办理多起毒品犯罪自洗钱案件为契机,加强与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公安机关的沟通协作,共享涉毒人员数据信息,通过设定数据筛查规则,绘制思维导图开展技术建模,构建毒品洗钱犯罪法律监督模型,实现对涉毒洗钱犯罪的定点点式、全流程、甄别性跟踪预警。模型运行以来,已帮助排查洗钱犯罪线索8条,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件,追赃18万余元。在我看来,要做好数字检察建模工作,关键要从“小切口”出发,切忌模型大而全。探索数据赋能源于检察履职过程,最终也将回归于此。要

针对特定类型案件,用数字思维、数字方法和数字技术,归纳有效特征,挖掘个案背后可能存在的共性问题,深入梳理监督规则,构建数据分析模型,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监督。同时,要以部门协同联动为方式方法。落实数字检察战略不是孤军奋战,单靠检察机关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要积极争取其他单位的支持理解,发挥各家所长,做好部门协同联动,共享相关数据信息,不断完善数据池,扩大数据量,以此实现专业化、实质化的数字赋能。

记者: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基层院数字检察工作呈现出哪些新特点和新趋势?又是如何应对这些变化的?

鲍键:近年来,新型犯罪更趋网络化、科技化、智能化,社会治理形势呈现出新变化、新特征。我院积极顺应数字时代发展新趋势,及时调整办案模式,形成“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监督思维。一是织密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保护网”,搭建“控辍保学动态监控”“强制报告数字哨兵”“行政处罚二次过滤”“密接人员入职查询”等四个子场景,全方位构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数字化体系,相关经验做法得到浙江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二是构筑“特定行业准入护城河”数字系统,通过对医疗卫生、食品药品、道路运输、教育培训、养老服务五大民生公益领域从业人员进行三色赋码管理,在全市范围推动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等行业118名“禁入者”作出撤销资质等处理。三是构建检察协同监督新模式,积极探索检察工作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打通检察业务数据与余杭区综合治理中心的数据接口,架构检察协同监督“驾驶舱”,对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开展综合分析研判,当好矛盾纠纷的“过滤器”和“安全阀”,同时向各

业务部门推送有针对性的监督线索2800余条,以数字赋能助推检察监督和基层社会治理,该系统已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

姚舟:当前,基层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呈现的新特点主要体现在:一是数字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人工智能的运用加深以及专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深加工的程度越来越高,自动关联分析的水平不断升级,对相关信息数字刻画的精准度越来越高。二是应用领域愈发广泛。目前,全国检察机关研发运用的数字模型已达6000余个,涵盖“四大检察”监督领域的方方面面,实用性越来越强,监督效果愈发显著。数据和技术是数字化的基础。鉴于此,我院将进一步开发、整合、利用内外部数据库,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与专业技术人员研讨技术规范、运行规则,不断完善现有的法律监督模型,提升监督质效。同时,将业务数据化与数据业务化紧密结合,建模内容紧贴实际需求。模型监督应以实现“能用、管用”为前提,逐步向相关领域迈进,最大程度释放检察能动履职活力,提升法律监督效能。

记者:在推进数字赋能案件管理工作中,数字化工具对提高案件管理效率发挥了哪些作用?

鲍键:我院在案件管理中积极利用数字化工具,有效提高案件管理效率和办案质量。一是实现案件分配数字化,采用智能化的案件分配系统,自动将案件分配给合适的检察官。同时,系统能够实时跟踪案件办理进度,为后续的流程监控和办案质量审查提供数据支持。二是实现流程监控数字化,实现对案件受理、审查、批捕、起诉等各个环节的实时跟踪和监控,一旦发现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问题,系统会自动提醒办案人员。三是实现案件评查数字化,依托

数字化案件评查系统,在全面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类案件开展线上评查,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姚舟:我借助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工作机制。利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开展网上日常巡查监控与专项监控叠加覆盖,以业务数据核查数字化提升数据监管的全面性。指导案件承办人利用系统内置的拦截审核、规范性验证、“数检通”等数据核查软件进行核查,辅之以人工核查手段,填补核查漏洞,不断提升智能核查的全面性。

记者:专业化是人才建设的根本。当前,基层院检察人员的数字素养还存在哪些不足?又是如何补齐短板的?

鲍键:我院检察人员对于大数据法律监督的理念价值、思维定位等还存在理解不到位的情形。在理念认知方面,未能深切领悟数字检察对于提升司法效率、捍卫司法公正的重大价值;在数字思维方面,还存在将传统法律监督与大数据监督完全分离,偏离大数据法律监督的目标定位。为弥合上述短板,我们要从制度创新、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实践演练等多个维度开展全方位推进,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着力培养一批既懂检察业务又懂数字监督的复合型检察人才。

姚舟:当前,数字检察对于我院的部分检察人员来说,还是比较陌生的名词,或者只听过但没有实际用过,或者没有用好。在监督理念和意识上还没有适应数字检察转型的趋势要求,对数字技术的掌握能力也尚显不足。很多基层检察人员在案件办理和文书写作上都是一把好手,但在面对数字技术、数字模型这样的新名词时,就显得无从下手,出现较大应用困难。对此,我院首先确立“一把



鲍键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姚舟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手”工程。由我担任全院数字检察建设工作的总负责人,协同各部门凝聚合力建设院内数字模型,定期针对模型建设进度、实践运用情况进行跟踪落实,提高对数字检察工作的重视程度,引导全院干警树立用好数字检察的意识。其次,我们强化检察人员的数字素养培训,邀请金融机构、计算机技术公司的专业人员讲授用好数字技术的具体技巧和方法,针对难点进行现场答疑解惑,手把手教、面对面的方式提升干警的数字技能和水平,用新老帮带的方式,让熟悉数字技术的年轻人帮带掌握技术较弱的年轻检察官,全面实现全员会用、能用、用好数字技能。

记者: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您在智能辅助办案方面有哪些探索?

鲍键:近几年,我院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效能,以数字检察辅助监督办案、优化检

务管理、助力检察为民、深化诉源治理,促进检察机关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例如,我们在杭州市检察院的统筹部署下,积极试点探索“检察e站”,面向群众、基层、企业等多元群体建立集法律监督线索举报、群众控告申诉、涉企法律服务、特殊群体保护、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全民普法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以数字赋能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的知晓度、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

姚舟:我院积极参与刑事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试点工作,协同构建“实物不动、手续流转”的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新路径,进一步规范公检法部门之间涉案财物的交接、流转、处理流程,切实提升涉案财物处置效率,以此推动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确保涉案财物处置收入及时缴入财政国库,努力实现涉案财物接收、保管、调用的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和一站式服务。

数字漫谈

“硬支撑”与“软实力”

□高威

数字检察关键在数字,核心在检察,如何通过数字之变全面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笔者认为,应围绕检察工作实际,切实发挥信息技术对检察工作的支撑作用。对此,检察技术人员也应充分发挥技术的“硬支撑”和自身专业能力的“软实力”,利用信息技术全流程参与数字检察工作。

业务主导中的“好帮手”。检察官根据自身工作经验以及案件办理情况梳理模型整体思路,检察技术人员从技术角度辅助办案人员构建监督模型。具体而言,检察技术人员可以采取数据碰撞分析方法,对所需数据关键属性进行优先级划分,明确哪项数据内容是数据分析的关键,以此让检察官有针对性地相关部门获取数据,提升数据沟通效率,进而辅助检察官梳理模型构建思路。比如辽宁省某市检察院在开展刑事立案监督模型构建过程中,从公安机关获得盗窃类案件信息,想通过分析统计犯罪嫌疑人是否存在多次盗窃的情况开展立案监督,但因缺乏犯罪嫌疑人的相关信息,导致模型思路无法实现。检察技术人员参与数据碰撞分析,根据检察技术人员意见改变原有思路,利用文档函数提取“案情摘要”中包含的涉案财物价值信息,以此为切入点,从中筛选发现立案监督线索15件。检察技术人员充分利用专业能力,从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协助检察官不断调整模型思路,让监督模型“落地生花”。

数据整合中的“多面手”。在数据整合工作中,检察技术人员既是执行者也是接受者。作为执行者,是因为需要通过技术手段获取多元化的数据,比如从互联网中获得的网页、舆情等信息,或者通过数据平台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对接等;作为接受者,是因为有些数据是业务部门从相关部门获得的,包含文本数据、表格数据等各种类型的数据,检察技术人员作为数据的接受者,需要将这些数据进行技术处理后,才能进行数据碰撞分析,为检察业务人员提供帮助。

技术支撑中的“主攻手”。技术支持是信息技术部门的核心工作,检察技术人员需要搭建模型平台,通过数据清洗、碰撞分析、数据透视等方法,按照检察官的思路,完成数据的筛选工作,让模型思维从抽象到具体,让业务思维从概念到

应用。
重在应用中的“雕刻刀”。应用模型的过程,不仅是对模型思路是否行之有效的一次考量,更是对信息技术支撑工作的一次评判。技术手段作为模型思路的重要载体,决定了应用成效的发挥。所以,检察技术人员要与业务部门保持同频共振,根据模型的应用效果,不断调整技术实现方法,提升模型精准性。“重在应用”的另一层含义是凸显模型的可复制性,复制的核心就是技术方法。构建模型所需数据的存储位置、存储格式多种多样,数据属性也存在差异,同一属性在不同表格和数据库中的位置、名称都有可能存在不同,这些差异的存在就导致无法直接复制使用模型。因此,检察技术人员要不断简化、精炼模型实现方法,提升模型的可复制性。

如何让检察技术人员更好地发挥优势、融入检察业务?笔者认为,一要构建“业务+技术”的数字检察工作体系,让检察技术人员实现自身价值,为他们描绘职业发展路径,让他们可以专心做专业的事。对此,辽宁省检察院提出让检察技术人员走进业务部门了解办案工作,让检察官感受信息技术的存在,真正让业务和技术实现全面融合。二要优化技术资源配置,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信息技术的“作战”能力。辽宁省检察院部署大数据模型平台供全省三级检察机关使用,全面提升基层检察院数据治理能力,解决基层数据治理难的问题。通过平台实现模型思维共享,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应用优秀模型,避免信息重复建设。三要培养综合性人才,用技术推动跨领域模型构建。检察官的日常往往局限于本业务条线,这也造成对构建融合多业务领域的监督模型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检察技术人员可作为“技术检察官”,接触并了解各部门所掌握的各种数据内容,从业务角度整合处理数据,围绕数据建立跨业务领域的监督模型,实现检察技术人员从参与者向创造者转变,拓宽模型构建渠道。

总之,检察技术人员要紧紧围绕检察业务,不断升级完善基础设施做好“硬支撑”,不断修炼专业内功做强“软实力”,主动答好数字检察答卷,加快推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更好地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作者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处副处长)



全域数字平台 让监督可感可触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检察院研发的银川全域数字检察监督平台于2023年10月试运行,该平台包含数智调度、刑事检察监督、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数据管理等七大功能模块。该院充分发挥数字赋能增效作用,利用技术手段增强案件线索发现能力,通过关键词组合、模型构建等方式创设合理的检察监督应用场景,准确检索、定位、归类、整理符合应用场景条件的类案,真正做到让检察监督可感可触。2023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16个,监督成案1755件。
(本报记者单曦玺 通讯员姬建军/文 马瑞/图)

大数据模型“清剿”不合格灭火器

□谢飞 韩恒 丁晗

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2023年年初,安徽省淮北市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网购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存在质量问题,办案人员敏锐意识到,网络销售的灭火器如果成规模存在伪劣现象,将严重威胁社会公共安全。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网络销售灭火器在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灭火器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灭火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淮北市检察院和淮北市烈山区检察院迅速组成工作专班,共同打造网络销售伪劣消防灭火器危害公共安全监督模型,从调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网络销售灭火器入手,结合相关数据,筛查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线索,并移送相关部门进一步办理。

【模型构建】工作专班收集网络平台上销售灭火器的商家和销售灭火器数据、灭火器市场价格数据,涉及销售不合格灭火器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数据、质量检测机构对灭火器的检验数据、商家寄送灭火器商品的数据等,构建“大数据池”。其中,4公斤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既家用也可商用,网络销量最大,因此,构建的监督模型也主要围绕4公斤灭火器

进行研发设计。

第一步,确定伪劣灭火器的筛选价格。检察人员经走访调研淮北市和周边的30余家灭火器生产、销售企业,摸清灭火器成本构成,了解到每具合格灭火器的出厂价格至少为40元,市场价格至少为45元。同时,在征求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物价部门、消防部门等意见基础上,综合确定低于市场价20%的灭火器疑似为伪劣产品。

第二步,筛选网络销售价格明显偏低的商家。检察人员以低于市场价格20%的数额为条件,筛选网络平台上销售灭火器商品数据,发现疑似销售伪劣灭火器店铺线索318条。

第三步,筛选销售伪劣灭火器的商家。检察人员将网络平台上销售伪劣灭火器的商家数据与收集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文书及质量检测报告中出现的伪劣灭火器的品牌型号等数据进行碰撞,筛选出销售伪劣灭火器的店铺线索7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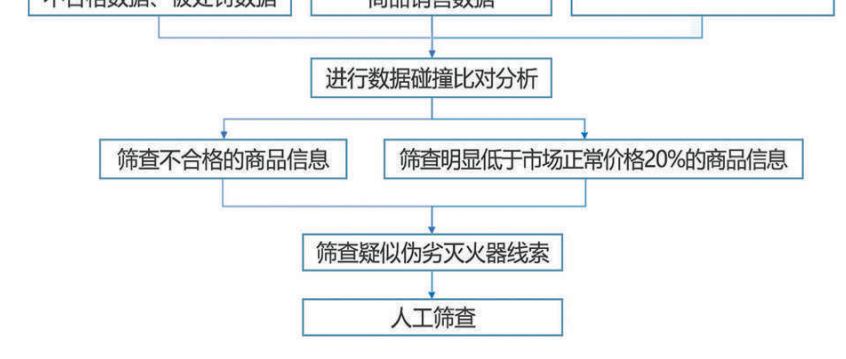
第四步,将线索筛查范围限定在淮北市,通过分析商家销售数据,进一步发现快速企业违规收购伪劣灭火器线索7条,发现淮北市教育、医疗、养老机构等部门购买使用伪劣灭火器线索1796条。

【应用成效】淮北市检察机关坚持多线条能动履职,工作专班筛选出线索后,移送淮北市相关部门核查,在综合一体履职过程中,实现融合监督。

在刑事检察方面,淮北市检察机关向淮

北市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公安机关初核后发现蚌埠市辖区内存在生产、存储、销售伪劣灭火器窝点,经深入侦查,发现涉及网络店铺10家、品牌26个、省份27个、涉案人员63人。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9人,查实销售伪劣灭火器450万具,涉案金额高达1.49亿元,扣押涉案款899万元,摧毁生产、销售犯罪团伙4个,捣毁生产、销售伪劣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生产及仓储窝点6处、生产线2条。

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淮北市检察机关和蚌埠市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根据工作专班提供的线索协同开展工作,制发



网络销售伪劣消防灭火器危害公共安全监督模型框架图。

近看模型